

证券代码：831782

证券简称：唯尔福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幼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本次股东大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加坡股东 MITRON MANAGEMENT PTE,LTD.授权代表李建标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其余股东均现场参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加坡籍董事李建标、李胜慰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其余董事现场参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

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绍兴双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双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伟一律师、童楠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何幼成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丰春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邵永华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胜慰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建标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红汛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传信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 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